

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017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第二次）

磋  
商  
文  
件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26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42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52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委托，拟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第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12023000017

## 二、采购项目名称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第二次）

##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 磋商承诺函、(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年04月13日00时00分至2023年04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3日09时00分

磋商时间：2023年04月23日09时00分

##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提交地点：巴中市政府采购网

2. 磋商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世界风味美食街3幢3层302号

## 九、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红碑路南龕段 42 号

联系电话：135473088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世界风味美食街 3 幢 3 层  
302 号

联系电话：0827-5226660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p> <p>(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p>(1) 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原则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为的，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咨询和联系	（1）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 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 <b>巴中市财政局（0827-5260371）</b>
4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5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7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8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9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3
10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1
11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3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其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10%收取。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本项目目标名称及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富博永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 三、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三) 其他**

1.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四、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

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 **(七) 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 **2.报价部分**

(1)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

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最终生成类型为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

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 六、政府采购合同

####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

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六）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验收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八）支付合同价款

1.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3.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navPage);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谈判小组。

2.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报价产品

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可查。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谈判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谈判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谈判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按照采购人和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磋商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15	除资格响应部分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18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9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电子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电子件。</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电子件。</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原件电子件。</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电子件。</p> <p>(5)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电子件。</p> <p><b>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视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①可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②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附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p> <p><b>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p>

		<p>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类似业绩或者工作人员从业信息等形式) 或提供承诺函。</p> <p><b>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者提供承诺函。</p> <p>注: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付款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或者提供承诺函。</p> <p><b>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b></p> <p><b>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b></p>
2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3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

## 2.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 磋商承诺函、(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提供: (1) 磋商承诺函、(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	---	--------------------------------------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 1. 项目背景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是集收藏、研究、展示、宣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和川陕苏区历史的综合性博物馆，现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四川省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全国首批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国家三级博物馆、四川博物院流动博物馆巴中分馆。随着社会发展和博物馆理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新技术逐渐应用到博物馆的各个领域工作中。在此前提下，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也着力于建设信息化基础内容，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通过多样化的形式向社会公众讲述红军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建设以及长征途中的不朽勋业，展示他们留给后世的宝贵精神财富。

近年来，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积极探索、研究、实践馆藏资源的数字转化与传播，努力提升博物馆的信息化水平，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为进一步推进红色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和有效活化利用，不断推动川陕苏区红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拟通过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的实施，全面展开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管理与展示工作。

##### 2. 建设目标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拟结

合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建设需求，依照国家文物局对于智慧博物馆的相关要求与技术规范体系，遵循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与服务的多层次建设，通过“数字化采集+加工+利用”等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进行珍贵文物的数据二维/三维采集、加工和数字资源制作，建设博物馆数字化藏品管理系统，丰富数字化成果的展示利用手段，实现藏品管理、文物保护、陈列展示、宣传教育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在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传播、服务方面的能力，实现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基础性提升和示范性应用的预期目标。

## （二）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	1 项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

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80 件珍贵文物进行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	（1）拍摄时应保证文物安全，灯光使用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中相关规定； （2）影像比例尺正确，大小与原物相同； （3）影像方向与目标物正常展示方向相同；	80	件

		<p>(4) 影像边缘上下左右各扩充 5cm, 扩充部分使用白色填充, 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p> <p>(5) 数字文档存储格式为 .jpg 或 .tif;</p> <p>(6) 影像数据的影像色彩模式为彩色, 不低于 24 位;</p> <p>(7) 影像数据的影像反差适中, 色调均匀, 纹理清晰, 层次丰富;</p> <p>(8) 影像中禁止出现明显的模糊、噪声、扭曲、漏洞、污点、拼接缝的情况。</p>		
--	--	---	--	--

## (二) 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

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40 件珍贵文物进行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	<p><b>三维点云技术要求:</b></p> <p>(1) 采用结构光三维扫描仪(白光)或三维激光扫描仪无接触采集方式, 确保文物采集过程中的文物安全;</p> <p>(2) 仪器测量精度最高达到 0.03 mm;</p> <p>(3) 采集文物表面可见外表面点云覆盖率 <math>\geq 90\%</math>;</p> <p>(4) 点云噪音低于 15%;</p> <p>(5) 点云数据存储为 *.xyz 格式。</p> <p><b>纹理影像技术要求:</b></p> <p>(1) 原始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3600 万, 色彩模式为 24 位真彩色;</p> <p>(2) 相邻影像间重叠度不低于 35%;</p>	40	件

	<p>(3) 影像拍摄时，拍摄标准 24 色卡，并用于后续校色；</p> <p>(4) 图像清晰，对比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p> <p>(5) 影像存储为*. CR2 或*. NEF 格式，校色后输出压缩质量不低于 90%的*. jpg 格式。</p> <p><b>三维素模技术要求：</b></p> <p>(1) 坐标系原点为器物中心或器物底部，Z 轴为物体静置状态下的重力的反方向，坐标值单位为毫米（mm）；</p> <p>(2) 模型无缺漏；</p> <p>(3) 三维素模数据存储为*. obj 或*. stl 格式。</p> <p><b>三维模型技术要求：</b></p> <p>(1) 模型无空洞，无黑洞；</p> <p>(2) 纹理贴图像素为 4096*4096，贴图张数不限；</p> <p>(3) 纹理清晰，对比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p> <p>(4) 纹理无明显拉伸，无明显拼接缝；</p> <p>(5) 三维模型数据存储为*. fbx 格式。</p> <p><b>三维交互技术要求：</b></p> <p>可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旋转浏览，同时支持文物的放大、缩小、自动旋转、复位等操作，功能包括如下：</p> <p>(1) 浏览视角，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浏览；</p>		
--	---	--	--

		<p>(2) 文物放大，放大文物，查看文物的局部细节；</p> <p>(3) 文物缩小，缩小文物，可对文物有一个整体认知；</p> <p>(4) 自动旋转，可通过自动旋转全方位欣赏文物；</p> <p>(5) 手动旋转，通过鼠标拖动的方式，可以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旋转文物，做 720° 浏览；</p> <p>(6) 复位，使文物展示状态恢复到初始位置；</p> <p>(7) 三维交互存储为*.exe 格式。</p>		
--	--	--	--	--

### (三) 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加工制作

遴选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60 件珍贵文物，加工制作 60 套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每套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加工制作包含文物故事化解说、语音录制、文物精品图片精修。

1. 文物故事化解说的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故事化解说	<p>(1) 每条文物故事化解说至少 200 字；</p> <p>(2) 深入挖掘文物背后蕴藏的人文精神，用词平实洗练，内容生动有趣；</p> <p>(3) 输出格式为文本格式。</p>	60	件

2. 语音录制的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语音录制	(1) 高质量完成导览音频的录音、校对与制作； (2) 音频压缩格式为 AAC(MPEG4 Part3)，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恒定）； (3) 音频数据清晰无杂音，播放流畅； (4) 音频命名格式统一； (5) 成果格式为*.mp3 格式，双声道立体声。	60	件

3. 文物精品图片精修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精品图片精修	(1) 根据文物本体，优化文物图片轮廓、纯净度、体积感、光照、清晰度、材质以及颜色； (2) 每件文物精修图片不少于 3 张； (3) 图片尺寸不低于 1920*1080px； (4) 成果格式为 .jpg 等主流格式。	60	件

#### (四) 文物数字动画资源制作服务

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提供 1 项文物数字动画资源制作服务，遴选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 件有代表性的珍贵文物，制作 1 套文物数字动画资源。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数字动画资源	(1) 每部动画时长不低于 1 分钟； (2) 动画选题体现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	套

	<p>馆藏资源特色，有助于博物馆文物文化传播；</p> <p>(3) 动画内容新颖，知识准确，富有趣味，准确反映选题要求；</p> <p>(4)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p> <p>(5) 视频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低于 1024Kbps；</p> <p>(6)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px，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p> <p>(7) 封装格式为*.mp4。</p>		
--	---	--	--

### (五) 藏品管理系统研发服务

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提供 1 项藏品管理系统研发服务。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藏品管理系统	<p>(1) 功能模块：包括我的工作、藏品管理、总账登记、库房登记、入藏管理、凭证管理、档案管理、藏品盘点、审核管理、系统管理等。</p> <p>(2) 功能设计：包括用户登录、藏品征集、藏品登记录入、藏品提取、藏品注销、影像管理、藏品盘点、用户管理等。</p> <p>(3) 藏品管理系统需管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p>	1	套

### （六）AI 智慧导览研发服务

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提供 1 项 AI 智慧导览研发服务。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AI 智慧导览系统	基于微信小程序平台,通过内置掌上机器人研发,实现语音讲解、文字介绍、语音识别、图片展示、3D 把玩、评论内容等功能于一体的 AI 智慧导览。	1	套

### （七）智慧导览机器人服务

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提供 1 项智慧导览机器人服务,包含智慧导览机器人系统研发和设备支撑服务。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参数/功能	数量	单位
1	智慧导览机器人支撑设备	(1) 产品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49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 (2) 屏幕尺寸: 屏幕要求 LCD 屏幕 10.1 inch 及以上; (3) 分辨率: 不低于 1080P; (4) MIC: 不少于 1 个麦克风; (5) 摄像头: 至少 1 个高清摄像头; (6) 传感器: 激光雷达导航; (7) 移动网络支持: 4G 及以上; (8) 移动速度: 默认速度不低于 0.7m/s; (9) 主处理器: 不低于四核; (10) 用电方式: 充电时间小于等于 10 小时, 支持自动回充接电使用。	1	台

2	智慧导览机器人系统	<p>(1) 咨询服务：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资讯、展览、馆藏、活动、服务设施等；</p> <p>(2) 讲解服务：智慧导览机器人讲解员，预先设置讲解线路，无限循环讲解；</p> <p>(3) 娱乐服务：问答聊天、唱歌/跳舞/绕口令、讲笑话；</p> <p>(4) 智慧管理：远程维护管理/内容数据管理/智慧应用管理/智能学习管理/数据分析平台。</p>	1	套
---	-----------	--	---	---

### (八) 智慧社教课堂服务

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提供 1 项智慧社教课堂服务，包含智慧社教课堂系统研发和设备支撑服务。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参数/功能	数量	单位
1	智慧社教课堂系统	<p>(1) UI 设计；</p> <p>(2) 系统需求设计：框架设计、数据库设计；</p> <p>(3) 前端应用系统：教师端、学生端；</p> <p>(4) 数字资源管理后台：支持更新、升级及上架；</p> <p>(5) 集成控制管理系统；</p> <p>(6)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p> <p>(7) 综合部署：数据部署及系统部署；</p> <p>(8) 系统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p>	1	套
2	智慧社教课堂课件数字资源	<p>(1) 数字社教课程：定制课件数字资源创作；</p> <p>(2) 知识点延伸：课件数字资源每套不少</p>	1	套

		<p>于 10 项延展知识点，不少于 10 套配图，10 段文字语音讲解内容；</p> <p>(3) 互动问答：为每套智慧社教课堂课件数字资源定制包含不少于 15 道专业知识问答题与答案；</p> <p>(4) 软件集成开发与测试：定制智慧社教课堂课件数字资源软件集成开发与测试，需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p> <p>(5) 互动游戏：定制学习互动体验的游戏，每套游戏体验时间不少于 2 分钟。</p>		
3	智慧社教课堂 PAD 支撑设备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1) 系统：配备与智慧社教课堂系统适配的系统；</p> <p>(2) 分辨率：<math>\geq 2560 \times 1600</math> dpi；</p> <p>(3) 尺寸：<math>\geq 10</math> 英寸；</p> <p>(4) 运行内存：<math>\geq 6</math> GB；</p> <p>(5) 存储容量：<math>\geq 64</math> GB；</p> <p>(6) CPU：<math>\geq</math> 八核；</p> <p>(7) 后置摄像头：<math>\geq 1200</math> 万像素；</p> <p>(8) 前置摄像头：<math>\geq 800</math> 万像素；</p> <p>(9) 电池容量：不低于 7000mAh。</p>	20	台
4	智慧社教课堂路由器支撑设备	<p>(1) 天线数量：不低于 4 根；</p> <p>(2) LAN 输出口：不低于千兆网口；</p> <p>(3) 天线：外置天线；</p> <p>(4) LAN 接口数量 (千兆)：至少 4 个；</p> <p>(5) 无线协议：WiFi 5 及以上；</p> <p>(6) WAN 接入口：不低于千兆网口；</p> <p>(7) AP 管理：支持；</p>	1	台

		(8) 无线速率：不低于 1200M； (9) 总带机量：不低于 50 台； (10) 内置 AC 功能：支持。		
--	--	--	--	--

实质性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

### （九）红色知识绘本内容制作服务

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提供 1 项红色知识绘本内容制作，红色知识绘本内容制作包括红色知识绘本设计创作、红色知识绘本展示系统研发、红色知识绘本成品制作。

1. 红色知识绘本设计创作的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红色知识绘本	<p>(1) 采用主题展示，突出创新创意，并彰显川陕苏区红色文化特色，贯彻先进性、创新性、互动性和趣味性相结合的原则。</p> <p>(2) 红色知识绘本将面向青少年推广，应充分考虑青少年的文化知识层次，突出内容的知识性、趣味性与延展性。</p> <p>(3) 突出引导式、体验式、开放性，文物知识内容应通俗易懂，设计出青少年喜爱的，具备趣味性、互动性强的数字内容，使青少年在参与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社教活动时，能更好的掌握红色文化知识、了解</p>	1	套

		革命文物背后的故事。		
--	--	------------	--	--

2. 红色知识绘本展示系统研发的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红色知识绘本展示系统	<p>(1) 功能要求：利用智慧互联网技术提升红色知识绘本数字体验，基于 AR 技术实现红色知识绘本与虚拟影像叠加，更为真实、立体、直观、动态地呈现红色主题文化信息，融知识性、趣味性、科技性、互动性为一体。</p> <p>(2) 技术要求：选用成熟软件技术，并且充分考虑可扩展性。提供通用的编目字段配置工具，通过不同的元数据应用规范，支持不同类型展品的元数据著录，在呈现端实现。</p> <p>(3) 定期维护及更新。</p>	1	套

3. 红色知识绘本制作的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红色知识绘本成品	<p>(1) 尺寸：210*210mm 20P（含封面封底）；</p> <p>(2) 纸张：环保再生纸（封面 250g，内页 120g）；</p> <p>(3) 工艺：全部正反四色印刷；封面上哑油；</p>	1	套

		(4) 后道工艺：骑马订装、成品打包； (5) 500 册/每套，共 1 套。		
--	--	--	--	--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40 个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内容全部制作完成并交付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交付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项目质保期 1 年，成交供应商在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软件及硬件自身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故障，供应商需承诺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免费维保期满后，在采购人与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供应商可继续承担本项目维保工作，但维保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格，维保服务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约定。

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违约责任：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合同其他条款：

培训要求：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不少于 3 次的专业培训，培训人员不限。

保密责任：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采购项目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因本项目实施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的，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验收内容	数量	单位
1	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	80	件
2	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	40	件
3	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加工制作	60	套
4	文物数字动画资源制作服务	1	项
5	藏品管理系统研发服务	1	项
6	AI智慧导览研发服务	1	项
7	智慧导览机器人服务	1	项
8	智慧社教课堂服务	1	项
9	红色知识绘本内容制作服务	1	项

验收方式：

- 1) 验收组织形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0)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备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

2. 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 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注：“磋商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_\_\_\_\_

.....

#### (N) 授权委托书

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N5119012023000017)的磋商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_\_\_\_\_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一) 磋商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磋商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在磋商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磋商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

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主 要 指 标	时间				
	总收入				
	利税				
	主要项目业绩				

### (三) 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N) .....

\_\_\_\_\_

## 第二节 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备注
1	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	1 项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三条所列商务条款填制本表；
- 2.“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

\_\_\_\_\_

## 四、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_\_\_\_\_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

\_\_\_\_\_

.....

（N）.....

\_\_\_\_\_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一、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四)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五、磋商**

### **(一)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 **(二) 磋商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三) 变动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

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 七、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要求	备注
1	价格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要求	备注
			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整体设计方案 6分	6分	供应商拟定的整体设计方案应包含：①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趋势、基础调研、社会需求等）②体系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架构、政策依据、技术规范等）③技术应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分析、数字资源技术应用说明、软件系统技术应用说明等）。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资源制作技术方案 16分	16分	供应商拟定的资源制作技术方案包含：①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相关规范、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流程、文物二维高清图像数据加工及处理安全预案、预期成果等）②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相关规范、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流程、文物三维数据加工及处理安全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要求	备注
			<p>预案、预期成果等) ③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加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加工制作规划设计、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加工制作流程、文物个性化导览数字资源加工制作规范、预期成果等) ④文物数字动画资源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数字动画资源脚本设计、文物数字动画资源创作流程、文物数字动画资源动画制作、文物数字动画资源预期成果)。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系统建设技术方案 8 分	8 分	<p>供应商拟定的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包含: ①藏品管理系统开发及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预期成果等) ②智慧社教课堂系统功能开发及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社教课堂系统研发、智慧课堂课件数字资源设计与制作、智慧社教课堂系统数据处理及系统测试、智慧社教课堂系统应用示意等)。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要求	备注
			<p>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展示利用技术方案 20 分	20 分	<p>供应商拟定的展示利用技术方案包含：①智慧导览机器人设备部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导览机器人设备概述、智慧导览机器人设备核心技术平台、智慧导览机器人设备核心安全平台、供货安排等）②智慧导览机器人系统研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导览机器人系统模块、智慧导览机器人应用服务系统、智慧导览机器人后台管理系统、预期成果等）③红色知识绘本主题策划及大纲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大纲思维导图设计及说明、板块设计、分页内容策划及描述等）④红色知识绘本设计创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色知识绘本创作实施、红色知识绘本实施标准、红色知识制作标准、预期成果等）⑤红色知识绘本数字赋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系统搭建、数据部署、预期成果等）。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要求	备注
			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4分	4分	<p>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目标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期限④售后服务体系等。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履约能力 36分	6分	<p>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每具有1个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30分	<p>1、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文化创意设计制作相关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团队人员有博物馆学、播音主持、动漫设计、艺术设计、考古学,专科学历的,每涵盖一个专业的得0.5分,本科及以上学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要求	备注
			<p>的，每涵盖一个专业得 1 分，重复提供同一类专业证明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对应截图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具有 AR 技术类相关的软件产品，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①提供数字化扫描或文物数据采集相关的著作权得 2 分； ②提供智慧教育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③提供机器人智能应用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④提供藏品管理系统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得 2 分； ⑤提供 AR 媒体发布系统相关功能的著作权得 2 分。 注：每提供 1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网站链接和截图，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AR 演示（根据对本项目中红色知识绘本内容制作内容的理解，供应商提供现场 AR</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要求	备注
			演示内容。) <p>①供应商演示案例能结合读物、二维码或图片实现在可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呈现数字化信息（如图片、语音等）的AR赋能效果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②AR演示内容应至少包括图片、语音、文字、AR特效展示，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③评审小组根据AR演示内容效果进行评分，能做到不遮挡现实环境呈现AR演示内容、AR演示内容播放中画面清晰流畅、AR演示内容逻辑清楚紧扣主题，以上3项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物料，以供应商现场演示内容为依据。</p>	

## 八、评审结果复核

（一）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点复核。

（二）磋商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五)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三)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

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磋商结束后，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设备、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支持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内容全部制作完成并交付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交付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